

贪官频频成功外逃 引发群起效仿 已形成巨大的隐形产业链

有国际机构专门为其子女留学和配偶定居提供服务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两项暂行规定,经4月23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之后,连日来成为反腐倡廉热议话题。

近年来,我国部分腐败官员,与移居海外的配偶和子女里应外合,将贪污受贿的大量资产暗中转移到国外,一旦势头不对就抽身外逃,这种现象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余振东(右)被引渡回国。



卢万里



杨秀珠(右一)

揭秘日军731部队细菌实验受害者身份

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曾为抗日奔走

中国学者近日宣布,日军侵华时期,被日本宪兵队以“特别移送”方式交给关东军第731部队进行人体实验的受害者中,已有1467人的身份得到确认。据专家估算,这个被日本侵略者称作“马路大”的群体,至少在6000人以上。

所谓“马路大”,是731部队对那些接受人体实验的受害者的侮辱性称呼。在这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细菌战部队的特设监狱里,他们一律无名无姓而只有编号,像动物一样被强制接受各种细菌或毒气的折磨,或被活活冻死,最终毁尸灭迹,无一生还。

翻开历史档案,你会发现,他们在跨进那道地狱之门时,其实都曾生动地活过,笑过,抗争过,战斗过。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曾为抗日奔走。

兄弟二人先后被日本宪兵抓走

在他去世将近70年之后,已经很难有人说得清楚,朱云岫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给亲友留下了腼腆如大姑娘的印象,在日本宪兵队拍摄的照片上,身陷绝境的他身姿挺拔,目光炯炯。

今年4月,他的名字和照片被制成黑底白字的牌位,贴在侵华日军第731部队罪证陈列馆的纪念长廊上,旁边是比他年长两岁的哥哥朱云彤。他们都是死于731部队人体实验的“马路大”。

他们作为抗联战士,在国际反法西斯战争中从事地下情报工作,替苏联红军搜集日军情报。

1941年,他们先后被日本宪兵队逮捕。

成为人体实验材料

一番审讯之后,东安宪兵分队对朱云岫做出如下结论:“该人性情狡狴,胆大妄为,在密山县辖各地诈称为特务机关或宪兵队之密侦,干尽坏事,无悔改之意。”

在呈报给上级的审讯报告中,东安宪兵分队认为:“该人入苏及返满后的恶行危害甚大,对其应严加处置,故认为最适合特别移送。”

所谓“特别移送”,是731部队和关东宪兵队等秘密策划协同执行的一项非人制度,一方面解决了731部队进行人体实验所需材料的来源问题,另外也便于各地军、警、特、宪机构对被捕的抗日人员和反法西斯志士进行秘密处理。

和弟弟朱云岫一样,晚4个月被捕的朱云彤也未逃过沦为“马路大”的命运。

难以想象的“魔窟”生活

“马路大”大致包括下面这些人:中部战线、北部战线俘虏的八路军官兵,国民党官兵,以及在各个城市、农村从事抗日活动的知识分子和工人等;在哈尔滨市内以及周边地区被捕的苏联红军士兵、情报人员及其家属。

无论性格刚烈的朱云彤,还是腼腆的朱云岫,一旦关进731部队特设监狱便从此无名无姓,他们只拥有一个三位数的编号。

因此,研究者几乎无法在众多“马路大”中找出这对亲生兄弟,甚至连他们何时死于何种人体实验都无法确认。后人只能根据那些加害者只言片语的证词,勉强还原这个“食人魔窟”里的场景和数以千计受害者的群像。(据《京华时报》)



▲731部队罪证陈列馆
▶朱云岫的“特别移送”档案。



外逃贪官人数仍是待解之谜,已形成隐形产业链

随着开放大门的敞开,越来越多的国人走向世界留学、经商、移民,其中包括不少官员的配偶和子女。

目前,公众把配偶和子女非因工作需要均在国(境)外定居或加入外国国籍或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官员,称之为“裸官”。在以往外逃贪官中,“裸官”就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

“在外逃贪官中,那些身份高、案值大者,多看中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身份较低者则选择拉美、非洲、东欧或者周边国家。太平洋岛国和中美洲一些国家,也是一些外逃贪官的热门选

地。”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李成言分析。

从近年披露的情况分析,外逃贪官中有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余振东、福建省工商局原局长周金伙、河南烟草专卖局原局长蒋基芳、厦门市原副市长蓝甫、浙江省建设厅原副厅长杨秀珠、贵州省原交通厅长卢万里、黑龙江省石油公司原总经理刘佐卿等等。

据知情人透露,在贪官外逃的过程中,已形成一个巨大的隐形产业链。有些国际服务机构,就专门通过为贪官子女留学和配偶定居提供服务,为官员转

移财产,从中获利。

我国到底有多少外逃贪官呢?迄今仍没有统一的说法。几年前,有媒体称,据商务部统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逃贪官数量约为4000人,携走资金约500亿美元,人均卷走近1亿元人民币。

上述数据,一直被媒体广为引用,但2010年4月25日,商务部新闻办有关负责人却表示,商务部从未正式做过此类调查,也未发布过此类报告。

目前看来,外逃贪官人数仍是待解之谜,但从以往披露情况分析,显然不会是一个小数目。

贪官频频成功外逃,给国内“潜伏”者起到示范效应

多位受访专家坦言,贪官之所以能成功外逃,说明制度仍存在明显漏洞,这不但对反腐败成效形成了重创,还使我国政治、经济、军事安全处于危险状态,严重损害我国的国际声誉。

“有些官员平时已有外逃征兆,而有关部门对此类‘潜在’贪官监管失效,以至贪官外逃变得容易。”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尹韵公分析道,“贪官不断外逃,与国内反腐高压态势有关,但贪

官之所以能在敛财后卷款外逃,直接原因是监管部门并未掌握其家庭财产及家庭成员情况。”

他认为,目前我国在司法引渡方面与国际水平并未完全对接,这给外逃贪官增加了侥幸心理。目前,我国虽已与数十个国家签署了引渡协议,但大多数发达国家并不在其中。

“配偶和子女移民国外的官员,不一定是贪官。但想办法把配偶和子女先弄到国外,为自己留条后路,则是现

代贪官惯用的伎俩,已非秘密。”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全国政策科学学会副秘书长胡仙芝博士认为。

“贪官频频成功外逃,对国内潜伏的贪官,也起到示范效应。”胡仙芝担忧地说。

尹韵公说,“值得警惕的是,有些外逃的贪官,之前掌握国家有关领域的重要机密内容,他们外逃后,易被敌对势力收买拉拢,对我国政治、军事、经济造成潜在威胁。”

中央多次剑指“裸官”,“关口”将会越来越紧

中央和地方近年出台的多种规定剑指“裸官”,如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包括配偶、子女出国(境)定居情况进行申报,对县处级以上官员进行婚姻及家庭涉外情况普查等等。另外,有些地方还出台了官员个人情况报告制度。

2009年9月,中纪委十七届四次全会首次提出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2009年11月,深圳规定“裸官”不得担任党政正职

和重要部门的班子成员。为了防止“裸官”外逃,广东省委组织部还规定省管干部提拔前须报告12项个人信息。

2010年2月22日,监察部发布《国家预防腐败局2010年工作要点》,其中“研究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公职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具体落实办法”赫然在列。这也是“裸官”监管第一次作为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工作重点对外公布。

同时,中央推动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建设的进程也在加快。2010年1月中纪委十七届五次全会强调,要扩大官员财产申报的范围,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

最近,中央审议两项暂行规定,再次剑指“裸官”。

种种迹象表明,随着我国制度反腐日趋成熟,贪官外逃的“关口”将会越来越紧。(据《瞭望》新闻周刊)